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更一字第1號

原　　告　謝尹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莫詒文律師
　　陳婕瑜律師
被　　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吳銘山
　　蔡承燁
　　陳建源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4、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以強制執行法第15條為訴訟標的，聲明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6628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變更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79條規定，聲明亦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2,592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變更請求

權基礎、聲明前後均係基於「訴外人林妘紜與原告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由林妘紜出名擔任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美滿富足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下稱遠雄保單）之要保人，故該保單經執行法院終止後所生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應歸屬借名人即原告所有，並非出名人林妘紜之財產，林妘紜之債權人即被告不得對該債權強制執行以清償林妘紜積欠被告之債務」之基礎事實，且變更前後法律爭點同一，縱予以變更亦無礙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況且原告之所以變更訴訟標的及聲明，係因於本件審理過程中，執行法院已對遠雄保單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予以執行，被告因此取得172,592元，如此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6628號強制執行程序即告終結，維持原訴訟標的及聲明對原告並無實益，而變更後之請求權基礎、聲明與原訴訟標的及聲明具論理一貫性，故屬因情事變更必要之訴訟標的及聲明調整，揆諸首揭規定，原告變更訴訟標的、聲明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與被告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引用二造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林妘紜強制執行，經對遠雄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執行後，被告已受償172,592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原告主張遠雄保單之要保人雖為林妘紜，惟因原告與林妘紜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由林妘紜出名擔任保單之要保人，保費均由原告繳納，故原告為遠雄保單實質要保人，該保單之價值準備金債權歸屬原告，被告係林妘紜之債權人，應不得對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執行進而受償172,592元，被告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該筆金額與原告等語，為被告否認，經查：

按當事人間成立所謂借名登記關係，僅屬出名人與借名人間內部約定問題，借名人固得依其內部約定，於終止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後，本於借名登記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出名人返還登記物，然並不影響出名人仍為登記物所有權人之外部客觀事實。若執行標的係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所有，縱令第三人與執行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之情形，亦僅得享有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之債權而已，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於本件，遠雄保單之要保人為林妘紜一節，有保險單可稽（見北簡卷第11頁），如此保單經終止所生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即應歸屬於要保人林妘紜（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準此，該債權自可為被告對林妘紜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標的，使被告因此受償。縱認原告主張其與林妘紜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約定由林妘紜擔任遠雄保單要保人之出名人等語屬實，此亦僅為原告與林妘紜間內部關係，不影響該保單經終止後所生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歸屬林妘紜之認定。又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其要件，被告持執行名義聲請對林妘紜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終止遠雄保單後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予以執行，被告因此受領172,592元，此被告所受利益係來源於「林妘紜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而非原告之財產，故被告受領該筆金額應無所謂不當得利可言，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172,592元等語，洵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2,592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合　　計	2,540元	